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云310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卯喊路201号2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662642133L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玉萍，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鸥，云南云誉（瑞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世伟，云南云誉（瑞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。

2024年5月21日，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融腾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融腾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成立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卯喊路201号2楼，法定代表人陆玉萍，营业期限2007年7月20日至

2057 年 7 月 19 日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；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；招标代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矿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院认为，从融腾公司提交的材料来看，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本院对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王 柳 苏
审 判 员	严 淑 云
审 判 员	朱 湘 林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	李 姬
书 记 员	蒋 磊